



“女友”竟是男人

在网络游戏中,北京男子王某化身成有钱人家的私生女,通过聊天获得了泰安小伙李某的倾慕,继而编造了一个梦幻跨国恋爱的谎言,骗取李某将近20万元人民币。近日,王某被撤回现实,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间,北京男子王某在网络游戏QQ飞车上冒用女性信息获取泰安小伙李某信任后,编造“林子萱”及妹妹“林紫馨”两个女性身份,先后使用不同的QQ号码及电话号码,通过QQ聊天、发短信的方式与李某确立恋爱关系。其间,王某编造“林子萱”是富家私生女,生活在法国,后“林子萱”因脑部疾病造成大脑失忆,“林子萱”的妹妹“林紫馨”到法国陪护,因疾病治疗、营养费用、生活拮据等理由向李某索要现金。后来,王某又虚构失忆的“林子萱”在“林紫馨”的促成下,决定回国后与李某结婚,继而又以购买婚纱及回国机票为由继续向李某索要钱财,共诈骗人民币19.42万元。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法官提醒:网恋诈骗是通过网络恋爱建立感情信任,编造各种虚假理由,骗取他人钱财的行为。伴随着网络的发展普及,网络诈骗日益增多,网恋诈骗尤为突出。网络世界虽然奇妙多彩,但毕竟是虚拟渺茫的,年轻人无论是寻找真爱还是结交朋友,都应冷静对待,谨慎行事,切勿因一时冲动而酿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周悦

等了26年的那一声“妈”

□ 本报记者 任俊颖

2015年3月13日12时,蓝明秀乘坐由广州飞往石家庄的航班抵达石家庄。蓝明秀脸上挂着暖暖的笑容,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

吃过午饭,蓝明秀在河北省公安厅打拐科科长陈源及工作人员的陪同下,驱车赶往清河县公安局。

车子刚刚驶进清河县公安局的院子,蓝明秀闭着双眼,靠在座椅上,如同虚脱了一般。她不得不在旁人的搀扶下,一步步艰难地走上二楼的会议室。

看到儿子李伟走进会议室的刹那,蓝明秀“腾”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妈!”听到儿子这一声迟到了26年的呼唤,蓝明秀抱着儿子,失声痛哭。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是妈妈对不起你……”

“妈妈,是儿子对不起你……”

母子相见,没有生分,在彼此的声声“对不起”中,所有的想念、煎熬、痛苦和屈辱在这一刻消融了。在场的所有人无不潸然泪下。



26年后,母子相拥而泣。 图片由省公安厅提供

电视节目,在节目里留下了自己的QQ号。第二天,QQ里弹出无数条添加好友的消息。

蓝明秀说,三四百条信息,大部分都是同为寻子父母的安慰,其中有一个好心人发来的信息引起了她的注意:“我们这里有孩子,和你说的很像。”

对于蓝明秀来说,26年里这类消息她收到的太多了,第一反应就是不信,但她没有放弃。

蓝明秀找到宝贝回家网志愿者,一小时后,蓝明秀收到了疑似李伟的身份证、养父养母及照片等信息。

“看到照片我就傻了。”李伟的下巴靠中间处生下来就有颗痣,因害怕别人冒名顶替或者诈骗,蓝明秀从来没有在寻亲启事上公布过这一特征。“直觉告诉我,他就是我的儿子李伟。”

当天,蓝明秀把情况编了一条长长的短信,发给了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陈士渠随即安排河北省公安厅采取李伟的血液样本。

“听到蓝大姐的寻亲经历,我十分同情。2月26日,陈士渠用微信给我们转来一条线索,要求对清新县疑似李伟的孩子采血进行检验。”但是这个“清新县”让省公安厅打拐办科长陈源有点发蒙,“经进一步核实,才确定是清河县。于是省公安厅打拐办立即责成邢台市公安局打拐办进行采血送检。3月3日,血样送到省公安厅DNA实验室检验,同时录入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数据库后,却发现没有比对信息。”

陈源分析,可能是蓝明秀的DNA样本是在家乡采集,时间太久,所以赶紧和蓝明秀联系,提醒她重新到广州当地公安机关检验DNA然后入库比对。

然而,蓝明秀的女儿李丹去年7月被查出患有白血病,一直在广州住院,年初女儿的骨髓移植成功。3月11日上午,蓝明秀收到了陈源发来的信息:“你那边血液配对怎么样?”

如果不是陈源的催促,蓝明秀就把这事儿给搁下了。她赶紧和广州警方联系,请广州警方帮她比对一下。

“比对了没?”

“比对了。是你儿子啊,比对了。”

“不是吧。哎哟,我的妈呀!”蓝明秀一下子靠在一个广告牌上,双

腿无力,心跳加快。

一切就像做梦一样

而这一切,对住在清河县农村的李伟来说,“一切就像做梦一样”。

2014年10月,李伟刚刚从安哥拉回国。已经娶妻生子的他和岳父一起在安哥拉打工,自己当司机。由于签证到期,他回来补办签证。

2月12日,李伟突然接到清河县公安局刑警的电话,让他到公安局去一趟。到了公安局,民警要求李伟抽血,但没有说抽血的原因。

“我想了一晚上,警察找我,是不是

和我的身世有关?”其实,李伟早在结婚前就知道自己不是养母亲生的。

3月12日,李伟再次接到民警的电话,“他们说,我的生母找到了。当时我脑子里一片空白,就像做梦一样”。

在李伟心里,蓝明秀生育了他,养母养育了他,“两个妈妈我都要照顾。我先陪着妈妈去看看妹妹。我心里一直有个遗憾,如果早点相认就好了,我可以把我的骨髓给妹妹。”

3月14日,在儿子、儿媳、孙子的陪伴下,蓝明秀踏上了重返广州的路,“先回去看看女儿,然后带着儿子回四川老家。”

相关链接:

1. 一旦发生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应该到哪里去报案,对案件管辖权是如何规定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相关规定如下: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依法由犯罪地的司法机关管辖。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犯罪地包括拐出地、中转地、拐入地以及拐卖活动的途经地。如果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司法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司法机关管辖。

几个地区的司法机关都有管辖权的,一般由最先受理的司法机关管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人数较多,涉及多个犯罪地的,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或者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司法机关管辖。

相对固定的多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分别在拐出地、中转地、拐入地实施某一环节的犯罪行为,犯罪所跨地域较广,全案集中管辖有困难的,可以由拐出地、中转地、拐入地的司法机关对同一犯罪分子分别实施的拐出、中转和拐入犯罪行为分别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当本着有利于迅速查清犯罪事实,及时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以及便于起诉、审判的原则,在法定期间内尽快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机关确定管辖。

正在侦查中的案件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在上级机关作出管辖决定前,受案机关不得停止侦查工作。

2. 必须得得妇女儿童失踪超过24小时,警方才会立案吗?

反映打拐题材的电影《亲爱的》里一句“失踪超过24小时,警方才会立案”的台词引起热议。其实,实际情况却并非这样。《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规定如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查,符合管辖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以刑事案件立案,迅速开展侦查工作:

- (1)接到拐卖妇女、儿童的报案、控告、举报的;
 - (2)接到儿童失踪或者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报案的;
 - (3)接到已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可能被拐卖的报案的;
 - (4)发现流浪、乞讨的儿童可能系被拐卖的;
 - (5)发现有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 (6)表明可能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事实发生的其他情形的。
- 同时规定,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或者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不论案件是否属于自己管辖,都应当首先采取紧急措施。经审查,属于自己管辖的,依法立案侦查;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

垃圾袋引发纠纷

3月16日上午,居住在省会保晋南街某小区的张某和李某来到石家庄市公安桥西分局南长派出所,将一面写有“全心全意 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表达对民警妥善处理、真心化解他们两家矛盾的感谢之情。

事情还得从3月10日说起。这天,南长派出所接110指令,称保晋南街某小区内发生邻里纠纷。接警后,副所长贺银波、民警栗振磊迅速出警。经询问报警人了解到,纠纷双方系居住在同一楼层的对门邻居,起因是居住在301室的李某将垃圾堆放在楼道中间,有时两三天不清理,还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严重影响了居民走路。居住在302室的张某为此找过李某两次,李某很快就清理了。

近几天,李某又将垃圾堆放在楼道中间。张某发现后,又去找李某说明情况。“知道了。”李某没好气地说。但是一天过去了,垃圾还堆放在原地。

“你占用楼道堆放垃圾,影响了他人走路,这样不好。”张某再次敲开李某家门说。“你是居委会主任还是楼长?用你狗拿耗子多管闲事?”李某一听就火了。之后,两人大吵起来。

民警了解事情的原委后,首先对李某在公共楼道内堆放垃圾且不及时清理、不听劝说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使他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接着,民警又对李某积极维护楼道卫生的做法给予肯定,并告诉他在不能说服对方的情况下应该找楼长、居委会帮助解决问题,以免产生误解。

看到双方都消了气,两位民警还动手帮他们清理垃圾。两人见民警如此,便不好意思地抢过工具清扫垃圾,还将整个楼道彻底打扫了一遍。居住在这个单元的住户看到张某与李某握手言和,纷纷称赞民警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过硬的工作能力。

盖媛媛



“春耕行动”为青少年播下法律阳光

2015年2月28日至3月4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系列专题片在河北电视台播出。此纪录片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为主角,深刻关注了他们的犯罪动机和思想变化。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丹某涉嫌抢劫一案入选此系列片,该片对邯山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做法进行了报道,详细介绍了邯山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创建的“亲情会见”“社会调查员”“学长一对一”帮教、心理专项疏导等各项制度。

掀起学法、用法高潮。节目播出后,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各中小学反映同学们很震撼,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提高了法治思维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尤其是中学生反响较大。

中学生处于青春叛逆期,易冲动,社会阅历较浅,法律基础薄弱,对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不了解,很容易受到犯罪分子的利用和教唆,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以收看法治短片为切入点,在邯山区中小学开展法律知识巡讲——“春耕行动”。巡讲结合未成年学生的心理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从常见的未成年人犯罪典型入手,唤醒青少年薄弱的法律意识,巡讲还就如何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增强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刘俊燕 冯大为

“钉子坟”引发的法律思考

存在正是物权法得到彰显的证据;其二,人都有一死,中国的文化里谁也不愿意被挖坟,活着之人理应对逝去之人抱持尊重的心态,坟墓一直“被钉子”至今,在某种程度上,也正好体现了宽容和谐的社会心态。

法治社会、文明社会,事业单位办公楼与“钉子坟”和谐相处,本不应该成为新闻,现在之所以成了新闻,恰恰说明这种现象还没有成为常态,而这正好凸显了物权保护的示范意义。

就事业单位办公楼院内的“钉子坟”来说,补偿费用谈不拢或许是真实的原因,但或许也是因为坟主

的后人不愿意被挪坟。从逻辑顺序来说,先有坟墓,后有事业单位的办公楼,所以也就不一定要搬迁坟墓,事业单位理应先选他址,或者就如现在一样与坟墓和谐共处。只要放下心中的魔,坟墓的存在也并不影响正常的工作开展。

当然,事件背后凸显的法律上的漏洞,也应该引起关注与思考。其一,坟墓物权性质的法律确认问题,坟墓的身份特定性、期限不确定性、权利受限性等等一系列问题,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中还不明确;其二,坟墓搬迁、拆迁的问题,现在在全国还没有统一的法律法规,各地的实践中,有的是比照房屋拆迁补偿

安置办法执行,有的是地方政府以红头文件加以规定,以至于强迁坟墓导致的社会不和谐事件多发。所以,我国关于坟墓的相关立法工作,也应提上议事日程。



冷眼热语

□ 郭文婧

湖北远安,国土资源局下辖单位盘古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站办公楼院内一处坟墓颇为吸引眼球,其四周已是硬化完成的水泥地面。据悉,因搬迁坟墓补偿费用问题,家属与管理站双方未达成一致,该坟墓一直“被钉子”至今。(《新京报》3月18日)

因搬迁坟墓补偿费用问题未达成一致,坟墓一直“被钉子”在事业单位办公楼院内,这相对强拆强迁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进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我国物权法已颁布实施多年,“钉子坟”的